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3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

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2,980.52万元。

4、经无锡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将同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披露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5、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和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经营业绩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46.16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3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经无锡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现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

会议召开地点为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清名路388号)。

三、参会人员

已有效申报且经管理人确认债权的债权人。

四、会议主要议题

1、债权人核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债权表》;

2、管理人作《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3、管理人作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

4、债权人审议《重整计划(草案)》并进行分组表决。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债权人或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加会议。

2、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包括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等。在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前,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过上述材料的,可不必再次提交。

3、由于场地有限,每家债权人可以委托不超过2名代理人参会。

4、联系人:梁军亮,联系电话:0510-86520042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3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经无锡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将同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清名路388号)。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4月14日就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机构股东登记办法:机构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其他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加盖印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印章)。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520126,传真:0510-86520112,邮政编码:214406,

联系人:陈银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5”。

2、投票简称:“霞客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霞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议案序号。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出资人组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出资人组会议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现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现场出资人组会议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出资人组会议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出资人组会议,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出资人组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联系人:陈银凤

联系电话:0510-86520126

传 真:0510-86520112

邮政编码:214406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公司存在退市和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1日

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 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经无锡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为便于广大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现就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霞客环保已经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霞客环保破产清算,在清偿完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进行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霞客环保,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应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并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的范围

截至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霞客环保全体股东,及/或在前述日期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股份划转完毕前产生的股份承继人或受让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1、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中资本(或股份)溢价的专项说明》,截至重整受理日,霞客环保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金额为287,728,666.3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67条、第168条第1款的规定,可用于转增股本。本重整计划(草案)以霞客环保总股本2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7股,共计转增160,761,415股。转增后霞客环保总股本将由239,942,410股增至400,703,825股。

2、霞客环保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陈建忠分别让渡其所持有霞客环保股份的6%,合计让渡股份2,359,468股。最终让渡的准确股份数额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实际划转的数额为准。

3、上述转增股份不向股东进行分配,转增及让渡股份由管理人进行公开处置变现,变现所得全部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和清偿各类债务,以及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四、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说明

1、关于重整后公司预期盈利能力的说明

由于霞客环保负债沉重,严重缺乏偿债资金,生产经营难以持续,故本次重整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初步确定了重整投资人,帮助霞客环保筹集偿债资金,维持生产经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2015年2月25日,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2015年3月13日,在无锡中院的监督下,经无锡市锡城公证处现场见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由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担任霞客环保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投资人的承诺,霞客环保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正,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4亿元、3亿元、4亿元。若2016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值,则重整投资人承诺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特作风险提示:重整投资人对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作出若低于承诺值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的承诺,重整投资人承诺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亿元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需要说明的是,重整投资人的资格及所作出的利润承诺最终以经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无锡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2、加快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的紧迫性

鉴于霞客环保目前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且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为最大限度维护霞客环保债权人、职工和股东的权益,管理人在《重整计划(草案)》中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通过重整计划,或是不能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完毕,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并宣告公司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一旦退市或破产清算,广大股东的权益将受到严重影响。因此,公司现恳请广大股东积极支持公司重整工作,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共同努力尽快实现公司的重生。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现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及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2号)核准,核准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48,872,46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9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991,622,213.40元,扣除承销费和发行费等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9,748,666.40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873,547.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3月3日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14]第1009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4年3月19日,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账户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	91180154800002451	961,873,547.00	984.37
合计		961,873,547.00	984.37

注:2014年12月31日的账户余额全部为资金利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187.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53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647.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53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55%	2014年				94,539.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一)医药商业拓展	(一)医药商业拓展	56,800.00	38,783.00	38,783.00	56,800.00	38,783.00	38,783.00	0.00	——
(二)偿还银行贷款	(二)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42,647.00	42,647.00	20,000.00	42,647.00	42,647.00	0.00	——
(三)产品研发投入	(三)产品研发投入	12,372.00	6,260.00	6,260.00	12,372.00	6,260.00	6,260.00	0.00	——
(四)GMP改造项目	(四)GMP改造项目	9,416.00	8,486.00	8,486.00	9,416.00	8,486.00	6,849.92	-1,636.0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588.00	96,176.00	96,176.00	98,588.00	96,176.00	94,539.92	-1,636.0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合计	98,588.00	96,176.00	96,176.00	98,588.00	96,176.00	94,539.92	-1,636.0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或用途变更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投资56,800.00万元,用于医药商业拓展;投资12,372.00万元,用于医药产品研发投入;投资9,416.00万元,用于GMP改造项目;投资2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对基层市场的重点拓展区域有所调整,同时,配套的医药商业及物流中心的外部并购也因此并未实施。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偿还子公司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用于主营业务的外部银行借款,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关于新疆天方医药商业采购、渠道拓展项目的剩余投资金额3,017万元,考虑到现有借款已基本能够满足新疆天方的现阶段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该部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天方药业的外部银行借款。

自2013年下半年,公司对研发药品进行了科学的统筹管理,对武汉鑫益的研发产品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药品研发进度,部分在研新药已进入资金投入平稳期;且建设新版GMP要求的冻干粉针车间项目无需进行,因此,公司拟将该部分资金共4,630万元用途变更为偿还天方药业用于主营业务的外部银行借款,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GMP改造项目

GMP改造项目原拟投资金额9,416万元,经变更后拟投资金额8,486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GMP改造项目尚未完工,公司支付项目建设款6,849.92万元,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差异-1,636.08万元。差异主要是工程尚未完工,部分募集资金尚待投资,待工程款支付完毕后与承诺投资额一致。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50,182.97万元置换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6。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4]第1014号”鉴证报告。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未将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实际执行项目的各个子公司。由于GMP改造项目尚未完工,本公司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投资的GMP改造项目建设款8,468万元尚未使用完毕,剩余1,636.08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4年度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医药商业拓展	-	-	-	-	-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产品研发投入	-	-	-	-	-
GMP改造项目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的情况说明

“医药商业拓展”项目的资金用途主要是用于本公司商业板块子公司经营性周转资金,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产品研发投入”和“GMP改造项目”的资金用于主要是用于本公司工业板块子公司的新药研发和车间改造,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募集资金使用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GMP改造项目剩余的1,636.08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邬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发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邬炜			
任职日期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申购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旗下15只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电子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1)
2.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3)
3.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4)
4.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5)
5.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7)
6.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8)
7.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9)
8.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10)
9.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3811)
10.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代码:163813)
11.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3816)
12. 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18)
13.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19)
14.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21)
15.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24)

二、网银申购优惠费率

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工商银行。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时,须遵循中国工商银行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工商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神州高铁(证券代码:000008)于2015年3月1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15:00至2015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宁高新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4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主持会议,委托蔡晶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蔡晶女士主持。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103,013,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5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102,868,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4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按约定的条件完成《投资协议》的签署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03,013,6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798,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岳秋莎、梁定君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流年产1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变更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的"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已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项目的一车间自2014年12月2日开始投产。

2015年3月31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报告,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车间已全部建成投产。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夯实公司的饲料业务板块,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该募投项目的投产,能够较好地解决公司饲料业务的产能瓶颈,有利于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

由于该项目的运行尚需一段时间磨合,因此项目的产能释放和效益体现需要一个过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的通知,恒世达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0,000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用于申请综合授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3月30日,质押期限从股权质押登记日至2016年3月30日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同时,恒世达昌将其2013年10月21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6,000,000股(详见2013年10月22日发布在法定媒体的2013-047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进行了解押。鉴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此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调整为15,000,000股。质押解除日为2015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世达昌共持有公司31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8%;本次质押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累计质押股份157,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被撤销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近日,我司从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官网获悉,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于2015年3月10日下发了《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撤销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的公告》,决定撤销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之前开展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担保责任。

由于我司旗下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保本基金")的担保人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司获悉上述情况后,已要求中海信达对履行我司华富保本基金担保人职责是否有影响以及是否能继续履行担保职责进行说明。

截止2015年3月30日,我司旗下华富保本基金净值(累计净值)为1.332元,运作情况正常,未发现基金规模及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异常的情况。我司将持续关注事态发展,如有进一步信息,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5-008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抵债资产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和《关于控股股东对抵债资产的补充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根据控股股东针对抵债资产出具的《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书》(国栋集团[2009]字,第(15)号)文件的相关承诺,国栋集团补充承诺聘请中介机构对该项目竣工后的当期市场价值进行再次稽核评估对照的时间为自酒店在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根据红线内总平面上的变电站拆迁完成情况,最迟不晚于2015年3月31日)起1个月内;同时,公司承诺南园五星城酒店最晚将于2015年3月31日开始试营业。

现由于国栋·南园五星城酒店红线内总平面上的所有权系双流县城市管理局的变电站拆迁仍未完成;同时,由于双流35KV变电站升级改造为110KV变电站工程未完工(供电部门预计完工时间为2015年年底),目前只能向酒店供应3000KVA临时用电(酒店设计用电负荷为6500KVA)。因此,受上述两项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国栋·南园五星城酒店试营业时间预计推迟至2015年12月31日前。酒店延期开业将对公司原预计实现的酒店收入带来影响。

国栋·南园五星城酒店延期试营业将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国栋集团对公司做出的承诺,国栋集团保证将在国栋·南园五星城酒店竣工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聘请中介机构对该酒店竣工后的当期市场价值进行再次稽核评估。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